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順昌導線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昆榮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8萬3,0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8,3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美芳